附件2

鹤山市西江大堤养护及河滩地保洁服务项目评分细则

本项目具体评分项目因素、权重及分值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说明 |
| 1 | 报价20% | 20分 | 1.超过采购限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，此项不得分； 2.低于所有报价的平均值的15%（不包括15%），此项不得分； 3.满足采购要求且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，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报价)×20分，报价得分取整数。 |  |
| 2 | 人员指标25% | 25分 | 1、报价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组，每组最少4人，得25分；2、报价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少于8人大于等于5人，得12分； 3.报价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少于等于4人不得分。 | 需提供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，及报价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者支付工资凭证（2021年8月到2022年2月，至少提供3个月）。 |
| 3 | 设备指标5% | 5分 |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可投入作业船、挖掘机、割草机等设备，得5分； 其余不得分。 | 需提供设备行驶证或者购买发票（所有人为报价人），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。 |
| 4 | 服务能力25% | 25分 | 1.服务方案详细、可操作性强，得10分； 2.能在短时间内召集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应对突击检查（需提供佐证材料），佐证材料充分得10分，无佐证材料此项不得分； 3.承诺无条件配合业主单位完成上级布置的紧急任务（单独出具一份承诺书），得5分。 | 此项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可与第2项的证明材料重复。 |
| 5 | 业绩20% | 1分 | 报价人获得机构信用证明得1分，无不得分。 | 提供国家或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复印件。 |
| 19分 | 根据报价人近五年签订的类似服务项目的合同进行综合打分。业绩8项（即≥8项）以上为最优得19分，5项至8项（即>5项，<8项）为较好得10分，5项（即≤5项）以下为一般得5分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为0分。 |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|
| 6 | 文件规范性5% | 5分 | 报价文件制作规范，内容详细，各项资料符合要求得5分；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，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  |

备注：所提供材料必须盖单位公章。